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智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宥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5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宥名明知林馨方於民國
111年3月22日，以LINE傳送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5
樓房屋照片7張，係告訴人揚名不動產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
產權之攝影著作專屬權利，非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
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其攝影著作，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
犯意，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起，利用其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
○路000號住商不動產辦公室之電腦設備在591售屋網及住商
不動產官網站，讓不特定網友可連線瀏覽。以此方式重製及
公開傳輸附表所示之視聽著作，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
權，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
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
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。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按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
產權罪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
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
01 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爰
0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鄧瑋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陳崇容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